

关于新华路街道办事处驻地迁移的请示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

新华路街道位于长宁区东部，东起江苏路、兴国路，西至凯旋路，南临淮海西路，北抵延安西路，辖区面积 2.2 平方公里，下辖 17 个居委会，现有住宅小区 197 个，户籍居民 6.4 万人，实有人口 6.7 万人。

新华路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地现址位于法华镇路 479 号 5 至 7 层，驻地总建筑面积 1847.85 平方米。长宁公安分局新华路派出所与街道合用该办公楼房，占该楼 1 至 4 层。受制于办公场地有限，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办公比较拥挤，且仅有两个会议室，会议日程安排时有冲突并造成工作不便。此外，街道无群众来访接待室，仓库、档案室、食堂等辅助用房面积紧缺，给街道工作、群众来访接待、物资档案存储等带来影响，现街道办事处场所难以满足社区居民群众对优质公共服务需求。同时，现街道办事处大楼存在安全隐患，目前 6、7 层均出现有不同程度的墙面开裂、墙面渗水、沉降等问题，考虑房屋质量安全起见，不适宜较多承重的办公需求。另外，公共服务保障场地缺乏，同处一大楼的新华派出所面积严重不达标，因街道辖区为老城区，经过多年论证和寻找，辖区没有合适的搬迁场地。

为进一步统筹整合资源、提高管理服务效能，特提出以下请示事项：

拟承租新华路 569 弄 68 号房屋作为街道办事处新址，该房屋建筑面积 2562.05 平方米，产权属上海自行车配件厂，现由上服集团负责经营管理。经测算，符合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待正式搬迁后，现街道办事处办公用房将移交区机管局，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使用。我街道承诺，在实施驻地迁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管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如按以上调整后，将在很大程度上为街道相关工作的开展带来便利条件，有利于进一步强化职能衔接和工作互动，提升街道综合管理效能。

目前，社会公众等意见已征询完毕，征询情况详见附件。2022 年 8 月 26 日下午，街道人大工委召集 24 名代表就办事处迁址项目专题征询意见。经讨论，一致表示同意。

为有序做好街道办事处驻地迁移工作，所需经费预算如下：对新华路 569 弄 68 号房屋租赁费每年 571 万元，按照上服集团的租金报价，房屋租赁费第 1 年为 571 万元，后续每 2 年租金递增 5%。新址相关设施设备购置费 184.28 万元。新址软装及宣传布置费 99.55 万元。光纤迁移及信息化项目迁移费 16.76 万元，其他搬迁相关费用 8 万元。共计所需经费 879.59 万元，拟列入 2023 年预算。

妥否，请批复。

附件：1. 长宁区新华路街道办事处驻地迁移方案

2. 新华路街道办事处驻地迁移示意图
3. 新华路街道办事处现驻地办公楼照片
4. 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关于驻地迁移工作社会公众等意见征询的调查报告
5. 新华路街道办事处迁址项目申请经费预算汇总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10 月 9 日